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具有服務熱忱。
- (二)具水電修繕技能、教學設備、校內設施維修維護及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等工作能力。
- 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（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逾時不候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)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43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準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 2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三)繳交履歷表一份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 1 張貼於履歷表上)及簽具具結書一份。
- (四)繳驗殘障手冊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五)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六)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- 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聘用。

- (一)應試應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
- (二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- (三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- (四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0 分（報到與口試）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總務處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校園水電裝設修繕、教學設備及校內設施維修維護、校園安全、環境清理維護工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約用人員工作時間說明如下：

每日上班 8 小時(8:00~12:00, 13:00~17:00)。

十五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，請勿應徵。

十六、考核作業：約用人員考核依據「彰化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範」第 27 條規定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試報名表

姓 名		手機電話：	最近三個月 二吋相片 半身正面脫帽
性 別		住宅電話：	
出生年月日		住址：	
身分證字號			
項 目	內 容		評 分
口試 80%			
綜合考評 20%			
總成績			
評分委員：			(簽章)(日期)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約用人員甄試

甄 試 證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正
面脫帽相片

日期	試別	時 間	科 目	主試人員簽章
114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四)	1	13：00 13：20	報到	
		13：30 15：30	口試	
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甄試

履 歷 表

姓名		性別		貼 2 吋相片處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(請列出最近 3 年工作經歷)				
專長及證照					
簡要自述			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立信
義國民中小學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
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
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
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之約
用人員甄試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
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
甄試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
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進用臨時
人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